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60.3653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6.46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9.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瀚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0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9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留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联系人：秦翠娥

联系电话：025-583923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18701815963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508,744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26,31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97,93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8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1日（T-1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青岛食品于2021年9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岛食品”股票88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184,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300,375,500股，配号总数为224,600,7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46007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46.438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7915701%，申购倍数为5,620.639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志勇先生已辞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张志勇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张志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熊剑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熊剑涛先生因决定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等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担任的全部职务。熊剑涛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熊剑涛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熊剑涛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代行总裁职务。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鸿富瀚”股票1,5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01,4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648,881,500股，配号总数为289,297,76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29776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369938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643.2587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12
末“5”位数	29171
末“6”位数	631668，831668，031668，231668，431668，104927，604927
末“7”位数	5296145，0296145
末“8”位数	23715551，43715551，63715551，83715551，03715551，63581493，88581493，13581493，38581493
末“9”位数	1768535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166,7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33,36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24.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3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59,8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7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0732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72，0972
末“5”位数	10808，30808，50808，70808，90808，86967，36967
末“7”位数	7740309，9740309，5740309，3740309，1740309，8370897，3370897
末“8”位数	65444601，15444601，68869294
末“9”位数	0093679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益中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9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益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6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342,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136,230	53.03%	18,750,846	69.55%	0.02304579%
B类投资者	52,800	0.34%	121,308	0.45%	0.022977708%
C类投资者	7,153,350	46.62%	8,087,706	30.00%	0.01130653%
合计	15,342,380	100.00%	26,959,86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92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09:30:01.56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331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616,670股，获配金额25,331,181.7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665,590.85	-	24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665,590.85	-	24
3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25,331,181.70	126,655.91	12
	合计	11,233,340	50,662,363.40	126,655.91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95，010-5683954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发行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